

工程劳务承包合同

甲方：嵩县环境保护局

乙方：洛阳汇永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降低道路扬尘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按照嵩县财政招投标程序要求，经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实施具体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甲方提供雾炮机等设备及修建相关配套设施施工、乙方提供工程劳务及保障设备长期正常运行管理相关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嵩县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抑尘雾炮设备运行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嵩县县城白云大道与伊河三桥交叉口；嵩县城伊河三桥交叉口与鹤鸣学振兴路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雾炮机电费、操作员工资，雾炮车用油、用水、车辆保险、保养、维修、驾驶员工资等相关费用；按照甲方的指示提供的其他相关劳务服务。

四、项目工期：2024年1月12日-2027年1月11日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本合同总费用为17679316.04元，服务期为3年，年合同价为：5893105.46元，支付方式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，每季度即3个月付一次款，从2024年1月12日起2027年1月11日止，每年4月11日付款为1473276.36元；每年7月11日付款为1473276.36元；

每年 10 月 11 日付款为 1473276.36 元；每年 1 月 11 日付款为 1473276.36 元。

六、合同费用包含项目：设备长期正常运行管理费用；雾炮设备长期正常运行费用；修建相关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；工程劳务费、雾炮车加油费、电费、设备维修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雾炮机、变压器、喷水器、储水罐箱、配电柜、无塔供水器、电缆、水泵和材料等产权归甲方所有，并交于乙方管理和运营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环境协调、工程质量监督和相关认证与验收等工作。

3、甲方应及时对工程进行认证、验收和决算，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和主要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有权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导，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管操做施工造成损害后果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每季度 1%的款项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，因乙方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期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运行任务。

2、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，工程维护期为三年。维护期

内，非人为原因工程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。

3、工程完工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本工程进行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以合同约定外的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，均属单方毁约，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较大分歧无法通过协商解决问题，可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

乙

法定代表人

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